



斯諾登事件彰港人權法治

斯諾登離港，引發美國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的指責。筆者認同香港政府讓斯諾登離開，沒有犯錯！

據報道，斯諾登的名字在外交文件、香港入境記錄和美國法院文件出現三個版本，美國政府亦沒有提供斯諾登的護照編碼，正常人都會覺得錯漏百出，連斯諾登的身份都尚未確認，阻止出境是天大笑話。難道在美加地區，社會富裕，詐騙甚少，因此對文件的要求較低，名字錯誤並不罕見？可是，香港對文件的要求卻很高，名字錯誤是不允許的。倘若法庭文件上的名字出錯，必須以法庭傳票的方式申請批准修改名字，不可輕率。香港的標準和普通法，均以必須毫無疑點方可入罪為原則，如此馬虎的資料根本連普通的拘留調查都不能做，何況是臨時逮捕！儘管發出了逮捕令，也會出現確認身份的問題，因為若逮捕令和護照出現不同的名字，根本無法拘捕或拒絕離境。

香港警方在沒有足夠表面證供的情況下，是不會貿然捉拿任何人的。警方雖有權力在沒有法庭逮捕令的情況下作出拘捕，但是必須有足夠的表面證供才會行事。普通情況下，警方只會在他們目擊有罪案發生後才會作出拘捕，單靠情報就拘捕是十分罕見的。警方收到報案，是不會立即作出拘捕的，因為不能排除報案人是賊喊捉賊，今次美國政府亦有極高的賊喊捉賊的嫌疑。香港社會是會保障人權的，倘若在未有足夠表面證供的情況下就作出拘捕，必然會引起香港人權組織的災難性指責，甚至全世界群起批評。這些人權組織一向大多受美國政府認同，此次美國政府的要求是否與他一向的人權主張背道而馳？

再者，根據香港法律第 503 章《逃犯條例》，有政治檢控成分的被告人是不可從香港移交到美國的。美國對斯諾登的起訴有濃厚的政治起訴色彩，港府確實不應草率攔截斯諾登離港。

基於香港的法律和程序以及斯諾登的人權，香港政府讓斯諾登離港非但沒有犯錯，反而彰顯了香港的人權與法治。

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錢志庸